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融政函〔2023〕72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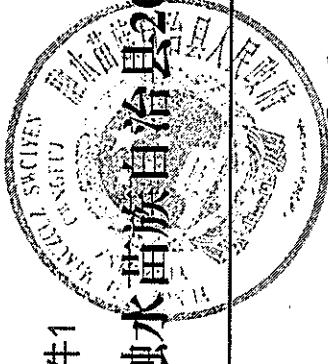
报来《关于2023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融乡振请〔2023〕31号）悉。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融水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详见附件）。请你局按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2.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抄送：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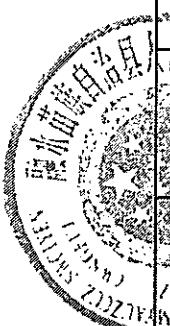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金分配			责任单位
		合计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	少数民族发展方向	
产业类	合计	3,089.00	2,595.00	200.00	294.00
	产业类小计	1,860.00	1,740.00	120.00	-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840.00	840.00		县委组织部
	标准化厂房	900.00	900.00		工委服务中心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产业发展）	120.00		120.00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基础设施类小计	749.00	375.00	80.00	294.00
基础设施类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基础设施2%	62.00	62.00		县发改局
	以工代赈任务基础设施	294.00			县发改局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产业路）	313.00	313.00		县发改局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基础设施	80.00		80.00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其他类	其他类小计	480.00	480.00	-	-
	“雨露计划”技能培训及扶貧助学补助	150.00	150.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域内稳岗补贴	150.00	150.00		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规划费	150.00	150.00		县自然规划局
	项目管理费	30.00	30.00		县乡村振兴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3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2件



